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4GG0033463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以西、舜英路（苑陵西路）以北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豫郑航空制造[2016]16561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²)	
A#厂房	永久	厂房	1	4	0	21.7	框架	矩形	62.40*41.10	2564.64	11067.91
B#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0.4	钢结构	矩形	126.70*83.40	10566.9	11627.27
宿舍楼	永久	宿舍	1	6	1	21.55	框架	矩形	62.40*17.60	1112.18	8887.74
门卫房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4.5	框架	矩形	11.50*6.00	69	69
汽车坡道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2.5	钢结构	矩形	23.65*7.40	175.02	87.51
充电非机动车棚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2.75	钢结构	矩形	54.53*2.40	130.87	65.44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4284.10m²。本次报建建筑面积31804.87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761.1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2043.47m²。本次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19个，地上机动车位86个，地下机动车位33个），其中充电车位12辆；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08个，其中充电车位32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6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7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张运龙

领证日期：2024.3.29

发证机关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

发证日期：2024年03月29日

